

燕山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等，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的重要研究成果，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内容应该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的检验和监督。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密的，应尽量对涉密内容进行适当分解、降密和脱密处理，尽量避免将可能涉及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分类

第三条 我校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分为“保密论文”和“内部论文”两个级别。

第四条 因研究工作需要，参与军工科研项目的研究生，论文选题来源于学校或其它单位承担的军工保密项目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其论文按照程序确定为“保密论文”。

第五条 “内部论文”分为“科研内部论文”和“技术内部论文”两类。

（一）论文内容来源于军工保密项目，经过降密和脱密处理，隐去研究背景，仅涉及实验数据的学位论文，经国防科学技术学院军工保密办公室按照程序定为“科研内部论文”。

(二) 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等，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经校学位办公室按照程序定为“技术内部论文”。

第三章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

第六条 “保密论文”在涉密认定以及申请学位环节，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保密论文”的认定，须在论文开题前完成。

1. 研究生和导师填写《燕山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

2. 研究课题来源于校内军工保密项目的，经所在学院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查后，由国防科学技术学院军工保密办公室审核认定，确定密级及保密期限。认定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研究课题来源于校外保密项目的，由项目来源单位保密主管部门提供涉密项目证明材料，并提出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经所在学院进行审查后，由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认定，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认定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研究课题涉及非军工项目的其他国家秘密，经所在学院进行审查后，由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认定，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认定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 “保密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阅及答辩等环节，由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指导相关学院组织进行。

(三) “保密论文”须配置专处、专机供论文书写和保管，严禁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书写、打印、保存等。

第七条 “内部论文”在涉密认定以及学位申请环节，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内部论文”的认定

1. “科研内部论文”的认定须在论文开题前完成。研究生和导师填写《燕山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查后，由国防科学技术学院军工保密办公室审核认定，保密期限一般为两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认定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2. “技术内部论文”的认定须在论文评阅前完成。研究生和导师填写《燕山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并附含保密条款的合同、专利申请受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进行审查后，由校学位办公室审核认定，保密期限一般为一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如确有必要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可适当延长保密期限）。

（二）“内部论文”在申请学位环节包括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不端检测、论文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全部按公开论文程序处理。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须在正式文本的中文内封“密级”处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标志符号为“★”，“★”前标注密级，“★”后标注保密期限，如“秘密★5年”、“科研内部★2年”、“技术内部★1年”。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转交校档案馆保存。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公开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一条 导师对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保密性负有主要责任，应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做好对论文涉密内容的处理和论文保管的监督工作，对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及创新性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的管理对象为申请学位论文涉密的全体研究生（含在职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解密后，如发现有抄袭、剽窃等严重学术不端等行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研究生已授学位。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办公室、国防科学技术学院军工保密办公室、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执行，《燕山大学关于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的保密管理规定》（燕大研字[2013]26号）同时废止。